**電機資訊學院教師新聘審查作業流程圖**

(107.08.01)

評審通過推薦至校

擬8月1日起聘者-於當年5月底前

擬2月1日起聘者-於前年11月底前

擬8月1日起聘者-於當年5月底前

擬2月1日起聘者-於當年11月底前

校教評會

依系所院推薦理由評審其應否聘任。

評審通過推薦至院

擬8月1日新聘者-於當年5月11日前送達本院

擬2月1日新聘者-於前年11月11日前送達本院

系教評會預定作業時間：

擬8月1日新聘者-當年3月10日前

擬2月1日新聘者-前年9月10日前

外審資料送達院部時間：

擬8月1日新聘者-當年3月10日前

擬2月1日新聘者-前年9月10日前

擬8月1日新聘者-當年5月1日至5月10日

擬2月1日新聘者-前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

擬8月1日新聘者-當年3月10日至4月20日

審查結果通知系所：於當年4月30日前通知

擬2月1日新聘者-前年9月10日至10月20日

審查結果通知系所：於前年10月31日前通知

擬8月1日新聘者-當年2月28日前

擬2月1日新聘者-前年8月30日前

各系所自行預先作業

依系所需求召開

依外審結果及系所推薦理由，評審其應否推薦至校評會。

院教評會

參考外審結果、評審其應否推薦至院教評會。

系所教評會

1. 圈選校外審查人。
2. 密送校外審查(由院)。

校長、院長

1. 擇優推薦送院外審。
2. 推薦10-12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。

系所教評會

經所屬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

系所務會議

公開徵才作業

新聘教師

召開員額小組會議

院有教師缺